

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凌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华凌集团与李建城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，双方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背景情况

华凌集团与李建城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》）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。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基于共同理念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2022年9月20日，双方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决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凌集团持有公司79,525,0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3%；李建城先生持有公司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9%。

二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原协议约定条款不变继续履行，本补充协议期限一年，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2023年9月20日止。

2.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三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1日